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42號

原告 吳宗憲

被告 蔡坤元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為111年12月28日、票面金額為200,000元、支票號碼為BJP0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於112年8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
02 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票據法律
04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9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1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
11 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
12 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
13 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
14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